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至0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d@baogu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发布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9日下午 14:00—15: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 董事长：余明星先生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3日(星期一)至0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jing-m.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8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0日下午 13:00—14: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基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况

公司近日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投资达拉特旗5000亿元金钢线项目扩建设项达成以下意向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达拉特分期建设年产5000亿元金钢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以实际投资为准),实施主体为乙方或乙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含新设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发行股票融资等。该项目计划占地约200亩,根据目前市场情况预计年销售额近17亿元,利税7亿元。

第二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乙方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出让地价以实际摘牌价为准,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支付。项目用地的交付条件为“七通一平”,即道路、通电、通水、通气、通热、通蒸汽、管网和场地平整,除场外平整外,其它各项甲方负责将相应接口提供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缘,地块红线内外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乙方项目的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并属地纳税,甲方将用足用活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等各类有关政策,给予乙方最大政策支持。特别是《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鄂党发〔2022〕3号）奖励支持,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 关于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08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证券公司代销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及招募说明书的详见下文。请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渠道

1. 招募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丹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6565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3. 通过招商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 适用投资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5.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在招商证券约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招商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进申购限额,招商证券在定期自动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源自于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	300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	2022-0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红军		
电话	0356-8006012		
办公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电子邮箱	zdt@zdtj.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5,633,992.62	2,646,533,878.04	-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45,360.27	220,661,218.02	-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29,401.07	169,659,366.49	-1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70,513.89	-35,963,406.08	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2148	-8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2148	-8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3.84%	-35.26%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元)	7,244,889,952.09	10,093,441,166.87	-28.22%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元)	5,330,971,050.96	8,079,605,435.08	-34.02%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在2022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5.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在2022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5.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65.34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社会公众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61元。截至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08,879,6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费用103,566,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13,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A-0000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账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32,901.94	32,901.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60.03	3,36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